|  |
| --- |
| 民商法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030105**）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学科是国家级重点学科，是国内高校中最早获得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之一。它拥有一支学缘结构多元、学科方向齐全、梯队健全、人数众多且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在国内法学界享有盛誉。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专业主要包括民法、商法等研究方向，它既注重基础理论研究，同时也利用该专业与市场经济的密切关系，致力于培养学生的实务能力。目前，该学科致力于成为国际和国内一流学科。 |
| 二、培养目标 | 民商法学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健全人格，热爱法律事业，能够运用民商法的专业知识从事法学研究或服务于市场经济建设的法律专门人才。具体而言，该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如下：1.具有较高的思想品质，行为端正，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2.掌握较好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系统掌握民法与商法的体系与知识，具有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3.至少掌握一门外语作为工具，具有应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4.不仅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而且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民商事法律纠纷。 |
| 三、研究方向 | （一）民法学民法学是民商法学专业的基础研究方向，它以完整的民法体系为研究对象，主要包括民法总论、物权、债权、人格权等内容。该方向同时也构成了本专业其他方向的重要基础。（二）商法学商法学方向研究与商事活动有关的法律领域，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破产法、信托法等。（三）亲属法、继承法该研究方向主要以婚姻家庭法、继承法为研究对象，在兼顾与民法体系协调的同时，着眼于该法域特殊问题的研究。（四）罗马法该方向主要研究古代罗马私法及其对近现代民法的影响。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三至六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1.实行硕士研究生导师个人负责与导师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并吸收校内其它专业导师和校外相关专业的教授、副教授等协助指导。2.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以课程教学和课题研究为主，以研读本专业及相关专业领域中经典著作和撰写论文为辅。3.学位专业课程的教学一般围绕本专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由导师作主题讲座和硕士研究生准备主题发言，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讲座与交流。4.在导师指导下参加社会司法实践、调查，了解本专业发展的动态及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5.鼓励和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学术会议，进行专题论文撰写。 |
| 七、质量标准 | 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应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扎实掌握民商法学理论知识，养成独立思考、批判性思维的能力，具备独立撰写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硕士学位论文的能力。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运用一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及从事相关法律实务的能力。本专业研究生还应具备提供民商事方面法律服务的基本能力。 |
| 八、考核方式 | 对于专业课程一般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但要求教师出题应当具有主观性，注重能力考察而非仅仅是知识性考察。对于非专业课程，一般采取开卷或者其他方式，其目的是扩充学生的知识面。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论文的选题要有理论意义或者实践意义，并且是一个真的命题而非虚假命题。任何论文应当具有自己独立的思考。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开题报告，导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进行进展检查和时间提示，以保证研究生按期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论文的写作规范要符合国家与学校的要求。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1.学位的申请程序符合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2.答辩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辩委员应当认真负责，把好质量关。 |
| 十一、参考文献 | **注：参考文献应反映学科前沿动态和最新的参考文献，由导师在指导过程中进行补充。****（一）民法方向（含罗马法）****第一，民法类著作****中文原著（19本）：**1. 梅仲协著：《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2. 王泽鉴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8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1998年版。3. 谢在全著：《民法物权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1999年版。4. 史尚宽著：《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版。5. 史尚宽著：《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6.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2000年版。7. 史尚宽著：《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8. 李永军著：《破产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9. 黄茂荣著：《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10. 王泽鉴著：《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2001年版。11. 王泽鉴著：《民法实例研习》（丛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12. 江朝国著：《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13. 苏永钦著：《走入新世纪的私法自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14. 黄茂荣著：《买卖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15. 黄立主编：《民法债编各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16. 李永军著：《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17. 苏永钦著：《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18. 谢怀栻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19.费安玲主编：《罗马私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中文译著（16本）:**1. （英）科宾著，王卫国等译：《科宾论合同》（上下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2.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著，邵建东译：《德国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3. （德）卡尔·拉伦茨著，王晓晔等译：《德国民法通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4.（德）卡尔·拉伦茨著，陈爱娥译：《法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5. （法）雅克·盖斯坦等著，陈鹏译：《法国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6. （德）鲍尔/斯蒂尔纳著，张双根译：《德国物权法》（上册），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7. （德）M.沃尔夫著，吴越等译:《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8.（德）克雷斯蒂安·冯·巴尔著,焦美华译：《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9.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著，杜景林等译：《德国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10.（意）彼得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11.（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12.（德）弗朗茨·维亚克尔著，陈爱娥等译：《近代私法史》（上下册），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13.（德）鲍尔/斯蒂尔纳著，申卫星等译：《德国物权法》（下册），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14.（德）马克西米利安·福克斯著，齐晓琨译：《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15.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著，杜景林等译：《德国债法分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16. （美）克拉克著，胡平等译：《公司法则》，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第二，法哲学及交叉学科类。****中文原著（2本）：**1.柯武钢、史漫飞著：《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出版2000年版。2.盛洪主编：《现代制度经济学》（上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2003年版。**中文译著（21本）：**1.（德）黑格尔著，范扬、张企泰译：《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2.（美）罗尔斯著，何怀宏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3.（德）康德著，沈叔平译：《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4.（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著，张军等译：《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1994年版。5.（美）波斯纳著，苏力译：《法理学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6.（美）德沃金著：《法律的帝国》，李常青、徐宗英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1996年版。7.（美）凯尔森著，沈宗林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1996年版。8.（英）哈特著，张文显等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9.（美）迈克尔•D•贝勒斯著，张文显等译：《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10.（美）波斯纳著，蒋兆康、林毅夫译：《法律的经济分析》（上下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11.（美）哈耶克著，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上下册），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12.（美）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1999年版。13.（英）丹宁著、李克强等译：《法律的正当程序》，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14.（英）丹宁著，刘庸安译：《法律的界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15.（德）马克斯•韦伯著，杨富斌译：《社会科学方法论》，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16.（美）罗尔斯著，万俊人译：《政治自由主义》，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17.（美）哈耶克著，邓正来等译：《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18.（美）哈耶克著，邓正来等译：《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二、三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19.（德）哈贝马斯著，童世骏译：《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三联出版社2003年版。20.（德）H.科殷著，林荣远译：《法哲学》，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21.（德）考夫曼著，刘幸义译：《法律哲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三，外文类。**1.美国法精要系列，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侵权法》（torts）、《合同法》（Contract Law）、《产品责任法》（ProductsLiability）、《证券管理法》（SecuriitiesRegulations）、《公司法》（Corporation Law）等。2.麦克米伦法学精要丛书系列，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商法》（Business Law）、《公司法》（Company Law）、《契约法》（Contract Law）、《产权转让法》（Conveyancing ）、《土地法》（LandLaw）、《不动产租赁法》（Landlord and Tenant Law）、《侵权法》（Torts）等。**第四，法典类。**1.《（台湾地区）基本六法》，台湾三民书局1999年印行。2.《德国民法典》，郑冲、贾红梅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5月版。3.《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10月版。4.《日本民法典》，王书江译，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5.《瑞士民法典》，殷生根、王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6.《瑞士债法典》，吴兆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7.《意大利民法典》，费安玲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二）商法方向****基础理论部分：****中文原著（1本）：**1.柯武钢、史漫飞著：《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出版2000年版**中文译著（13本）：**1.（英）梅因著，沈景一译：《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2.（德）康德著，沈叔平译：《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3.（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9月版。4.（德）鲁道夫·冯·耶林，胡宝海译：《为权利而斗争》，载于《民商法论丛》第二卷，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5.（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著，张军等译：《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1994年版。6.（美）梯利著，葛力译：《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7.（美）凯尔森著，沈宗林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1996年版。8.（美）波斯纳著，蒋兆康、林毅夫译：《法律的经济分析》（上下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9.（德）拉德布鲁赫著，米健等译：《法学导论》，大百科出版社1997年7月版。10.（英）科宾著，王卫国等译：《科宾论合同》（上下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11.（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著，邵建东译：《德国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12.（德）卡尔·拉伦茨著，王晓晔等译：《德国民法通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13.（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著，杜景林等译：《德国债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商法总论部分：****中文原著（9本）：**1.刘清波著：《商事法》，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2.赵中孚主编：《商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3.任先行、周林彬著：《比较商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4.赵万一著：《商法基本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5.贾奇：《商法》（影印本），法律出版社 2003年版。6.赵旭东主编：《商法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7.梁宇贤：《商事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8.张文显总主编：《中国商法学精萃》，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9.范健主编：《商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10月版。**公司法部分：****中文原著（17本）：**1.江平主编：《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2.江平主编：《新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3.范健、蒋大兴著：《公司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4.王泰铨：《公司法新论》，元照出版公司1997年版。5.高富平、苏号朋、刘智慧著：《合伙企业法原理与实务》，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6.刘俊海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法律出版社 1997年版。7.何美欢著：《公众公司及其股权证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8.李建中、贾俊玲主编：《个人独资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管理》，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9.梅慎实:《公司权力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10.冯果：《现代公司资本制度比较研究》，武大出版社 2000年版。11.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12.张民安：《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年版。13.赵旭东主编:《公司法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14.赵旭东：《企业与公司法纵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15.王文宇：《新公司与企业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16.王文宇：《公司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17.柯芳枝：《公司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中文译著（5本）：**1.（美）科斯著，盛洪译：《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2.（美）罗伯特•克拉克著，胡平等译：《公司法则》，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3.（加拿大）B.R.柴芬斯著：《公司法：理论、结构和运作》，法律出版社 2001年版。4.（英）R.W.汉密尔顿：《公司法》，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5.（美）亨利•汉斯曼著，于静译：《企业所有权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证券法部分：****中文原著（5本）：**1.周正庆主编：《证券市场导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版。2.徐杰主编：《证券法理论与实务》，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0版。3.叶林著：《证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版。4.高如星、王敏祥著《美国证券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5.李玉基、楼晓主编：《证券法学》，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票据法部分：****中文原著（4本）：**1.谢怀轼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2.余振龙、姚念慈主编：《国外票据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3.王小能主编：《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11月版。4.刘心稳著：《票据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修订版。**保险法部分：****中文原著（4本）：**1.邹海林著：《保险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年版。2.肖梅花编著：《保险法新论》，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版。3.李玉泉著：《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4.温世扬主编：《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破产法部分：****中文原著（5本）：**1. 陈宗荣：《破产法》，台湾三民书局1986年版。

2.邹海林：《破产程序和破产法实体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3.王卫国：《破产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4.李永军：《破产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5.汤维建：《破产程序与破产立法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三）亲属法与继承法方向****中文原著(50本)：**1.胡长清著：《中国民法亲属论》，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2.陈棋炎著：《亲属、继承法基本问题》，台湾三民书局1980年版。3.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4.林菊枝著：《亲属法专题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2年版。5.陈棋炎等著：《民法亲属新论》，台湾三民书局印行1987年版。6.李志敏主编：《比较家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7.刘素萍主编：《继承法》，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8.刘素萍主编：《婚姻法学参考资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9.刘春茂主编：《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10.杨大文主编：《婚姻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11.张贤钰主编：《外国婚姻家庭法资料选编》，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12.陈建安著《民法亲属编及继承编概要》，台北千华出版公司印行1992年版。13.戴东雄著：《亲属法论》，东大图书公司印行1993年版。14.陶毅、明欣著：《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东方出版社1994年版。15.董家尊：《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16.巫昌祯、杨大文主编：《走向21世纪的中国婚姻家庭》，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17陈小君主编:《海峡两岸亲属法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18.龙翼飞著：《比较继承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陈顾远著：《中国婚姻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19.王叔文等主编《最新香港民商法律》（婚姻家庭法上下卷），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版。20.杨大文主编：《亲属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21.龙翼飞著：《香港家庭法》，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22.林荫茂著：《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澳门基金会1997年版。23.侯放著：《继承法比较研究》（大陆、港、澳、台），澳门基金会1997年版。24.费孝通著：《乡土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25..张玉敏著：《继承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26.夏吟兰著：《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27李银河、马忆南主编《婚姻法修改论争》，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28.曹诗权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29.夏吟兰、田岚主编：《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30.蒋新苗著：《比较收养法》，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李忠芳主编：《外国婚姻家庭法汇编》，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31.费安玲著：《罗马继承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32.陈苇著:《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33.中国法学会：《防治家庭暴力研究》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34.史尚宽著：《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2000年版。35.史尚宽著:《继承法论》，中国政法大学2000年版。36.林秀雄著：《婚姻家庭法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37.林秀雄著：《夫妻财产制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38.杨大文主编：《婚姻家庭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39.何俊萍著：《中国古代妇女法律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40.王胜明、孙礼海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立法资料选》，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41.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42.巫昌祯：《婚姻家庭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43.巫昌祯主编：《婚姻与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44.巫昌祯主编：《婚姻家庭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6月版。45.宋豫、陈苇主编：《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重庆出版社2002年版。46.荣维毅、黄列主编：《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47.郭明瑞、房绍坤著：《继承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48.夏吟兰主编：《婚姻家庭与继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49.曹诗权著：《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50.巫昌祯主编：《婚姻法执行状况调查》，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中文译著(5本)：**1.（日）中川高雄等著：《亲族继承法要说》，青林书院1991年版。2.（英）罗素著，靳建国译：《婚姻革命》，东方出版社1988年4月版。3.（美）加里·斯坦利·贝克尔著，王献生译：《家庭论》，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4.（英）马林诺夫斯基著，李安宅译：《两性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5.（德）恩格斯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标题均用小四、黑体）

（小四、仿宋。请输入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注：该表格可以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XXX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学科方法论 | 1 |  | 2 | 36 | 1-2 | 讲授 | 考试 | 各学院开设 |
| 学位基础课 | 民法总论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专业课 | 公司法 | 1 |  | 3 | 108 | 1-2 | 讲授 | 考试 |  |
|  | 民法物权 | 1 |  | 3 | 54 | 1-2 | 讲授 | 考试 |  |
|  | 民法债法 | 1 |  | 3 | 54 | 1-2 | 讲授 | 考试 |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证券法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0学分。 |
| 任选课 | 继承法 | 任选4门 |  | 8 | 144 | 2-3 | 讲授 | 考查 |
| 商法—信托与投资基金法 |  |
| 侵权行为法 |  |
| 名家讲习与学术课堂 |  |
| 破产法与重整法 |  |
| 票据法与保险法（54课时） |  |
| 亲属法论 |  |
| 知识产权法 |  |
| 民事诉讼法总论 |  |
| 罗马法论 |  |
| 比较民法 |  |
| 第二外国语 |  | 外国语学院 |
| 补修课程 | 民法学 | 2 |  | 4 | 72 | 1 | 讲授 | 考试 | 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经济法学 |  |
| 其他培养环节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